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加拿大華工訂約史料（一九〇六——一九二八）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加拿大華工訂約史料
(一九〇六——一九二八)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加拿大華工訂約史料（一九〇六——一九二八）

定價 精裝新臺幣六〇〇元

主編 陳三井

編輯 姜正華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話：二七八二四一六六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承印者 久裕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桂林路九十六號
電話：二三〇六六七〇五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

陳三井

編輯

姜正華

例 言

一、本輯係據民國外交部訂約專檔中之「坎拿大訂約案」，全四函十冊，按時間順序編纂而成。上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下迄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止。

二、本輯文件包括奏疏、函札、照會、節略、申呈、說帖、咨文、稟、詳、電、附件等類，所有文件內容名稱，悉仍其舊。

三、本輯目錄包括編號、收發文日期、收發文者、事項要旨及頁次，清宣統年以前之收發文日期以陰曆為主，另於旁加註公元年月日期。

四、本輯文件若雷同者，爲免重覆，只留一件，另於刪省文件處註明其置放頁次。

五、本輯若干文件因遭蟲蝕，致使部分文字無法判讀，編者於適當位置註明或加□區別。

六、本輯中有少許文字爲印章所覆蓋；又第五、一六、一八等三件，因印章覆蓋處頗多或底稿爲紅色，不易辨識，編者另行打字，或置於文件空白處，或置於原稿文末。

七、本輯編纂時間倉促，容有欠妥之處，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加拿大華工訂約史料（一九〇六——一九二八）目錄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1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〇六、一〇、五）	收商部文	案略	一
2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六、一〇、十一）	收駐英國大臣汪大燮文	旅居加拿大商民稟稱加拿大政府加抽身稅三次議增請向英外部力爭等語抄呈核辦並見復	一
3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六、十一、十四）	收駐英國大臣汪大燮文	咨駐英汪大臣英屬加拿大苛收華民身稅請切商英外部冀除苛例	六
4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七、一、五）	收駐英國大臣汪大燮致丞參信	英屬坎拿大華僑沈正坤等請要坎埠政府減免身稅等情已與英政磋商并派員坎屬查察	六
5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六、二十八）	附件一 照譯致英外部照會 附件二 照譯英外部照會 收加拿大中華會商董李奎九李錦周等電	詳述英屬坎拿大苛收華民身稅與英外交部切商情形并抄送與英外部往來照會統乞回堂	七
6	宣統一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〇九、三、十一）	收英國駐華大使朱邇典面交節略	遊學華童身稅請向英廷力爭邀免	一〇
7	宣統一年閏二月七日 （一九〇九、三、二十八）	附件 譯件 發英國駐華大使朱邇典函	坎拿大禁工商訂條約 在坎拿大華人數目之節略 坎禁華工	一一 一一 一三
8	宣統一年閏二月十日 （一九〇九、三、三十一）	收坎拿大代表馬懇西金致駐美大臣梁誠函	訂期赴部進謁	一五

10	宣統一年閏二月十八日 收駐英國大臣李盛鐸電 (一九〇九、四、八)	附件 譯件	歐陽到應否令來京議坎約事	一五
11	宣統一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收駐英國大臣李盛鐸譯件 (一九〇九、四、十一)	附件 照譯坎政府增修華人僑居條例	坎政府增修華人僑居條例	一七
12	宣統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九、七、十四)	收駐坎拿大領事龔心釗電	苛例現已改寬	二三
13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一〇、六、二十二)	收試署坎拿大總領事龔心釗申文	申報華工入坎情事並造送春季報告(原檔並未附有報告)	二三
14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一一、四、一〇)	發沿海督撫咨 附件一 照錄沿海督撫文 附件二 照錄坎拿大總領事王斯 沉稟	限制華工到坎事希查核聲復 限制華工赴坎 限制華工赴坎	二六 二八 二九
15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一一、四、二十七)	收山東撫提大臣孫寶琦文	坎拿大王總領事擬限制赴坎華工名數一節深表同情	三一
16	宣統三年四月十日 (一九一一、五、八)	收直隸總督陳夔龍文	限制華工赴坎應在滬廣兩處設立稽查機關請核辦	三三
17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一一、五、十二)	發南洋大臣粵督咨	據北洋大臣咨稱限制華工赴坎一事宜在上海廣州設立總機關希核復	三五
18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一、五、二十一)	收兩江總督張人駿文	次復坎拿大政府苛例華僑事當於華商出洋領照時詳細查驗	三七
19	宣統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東三省總督趙爾巽文	奉省向無工人領照赴坎情事	三九

	20	(一九一、六、十一)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八日 收閩浙總督松壽文	咨呈赴坎華工自行設法限制	四一
	21	(一九一、八、十二)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收江蘇巡撫程德全文	咨復坎境虐待華工應行限制寧蘇鎮三關向無辦過之案請查照	四四
	22	(一九一、十、七) 民國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收大總統府秘書廳函	加拿大中國同盟會函請解除僑民人頭稅苛例並陳領事張康仁失職事	四七
	23	民國一年七月八日 收駐坎拿大領事王斯沅函	歷陳發給華工回頭照及小學堂華童概不給還税金	五三
	24	民國一年七月十日 發駐坎總領事王斯沅函	坎埠僑民生計仍希隨時維持	五四
	25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盧炳田呈	坎政府頒行換稅金紙新例後各埠華僑請與坎交涉將交涉情形呈報	五七
	26	民國二年七月廿二日 收公府秘書廳交來加拿大域多利華商總會函	加埠抵制華僑苛例事	六〇
	27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收英屬坎拿大域多利埠華商總會呈 附件 傳單 坎屬苛例一紙 收工商部函	爲華僑旅居加拿大之苦況敬告海內同胞 呈報商艱並請維持 坎政府虐待華僑情形 據坎商會報告坎屬華僑幾有人滿之患擬請仿照日本僑商到坎辦法	六一 六五 七五 八一
29	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發致工商部函	批坎拿大域多利華商總會總理李進等稟	函復坎埠商會請維持事本部已令駐坎總領設法辦理	八二
30	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稟悉本部已函劉使(玉麟)核辦並令楊領(書雯)設法維持	八四
31	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發駐英代表劉玉麟函		域埠商會稟稱華僑赴域日多請仿日本人到埠辦法事希向英外部商辦	八五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發駐英公使劉玉麟函	發溫哥佛領事林軾垣指令	收溫哥佛領館函	收溫哥佛領館函	收溫哥佛領館函	收溫哥佛領館函	收駐英公使劉玉麟函	發駐英公使劉玉麟電	收駐坎總領事楊書雯呈	收域多利中華商會稟	商會總理李進等電	收維多利中華會館總理馬傑端總	收駐溫哥華領事林軾垣呈	發駐英公使劉玉麟電	發駐溫哥華領事林軾垣電	商會總理李進等電	收維多利中華會館總理馮傑端總	收駐溫哥華領事林軾垣電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英外部來文一紙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本部派楊總領事與坎政府籌商禁工事轉飭各商會知悉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九九	九七	九六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七	八七

50	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委任令	坎政府接洽	一一二
51	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發廣東省民政長李開侑電	委任該領事即與坎政府妥商禁工辦法	一一二
52	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電	禁華工前往溫哥佛	一一四
53	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電	請諭華工勿往域多利等處	一一六
54	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訓令	禁止華工事	一一六
55	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函	抄錄林領事原呈飭與坎政府提議時參酌辦法	一一七
		附件 坎京東亞移民議案原文及譯文	中國移民問題議員宣言譯呈鑒核	一一八
56	民國三年五月	收駐溫哥華領事林軾垣函	坎京議院提議限制華人入坎事	一一八
57	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電	禁止華工事請於派定專員後徵求僑眾公意再與坎政府協商禁止	一二一
58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電	限制華工可否以議立商約解決	一二二
59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收駐坎總領事楊書雯呈	限工問題希先辦商	一二二
60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呈	委任與坎政府妥商限制華人入口辦法惟有竭忱籌畫	一二三
		附件一 三年五月一日致外部電文	詳送坎京總移民局來函	一二四
61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譯坎京總移民局來函		一二四
62	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三 附錄法律原文		一二五
63	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呈	工約事	一二六
64	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電	擬僱英人律師韓德生為英文法律顧問	一二六
65	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呈	准暫僱律師為顧問	一二七
			抄送六月二十一日電底	一二八
			工約事	一二八

66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呈	呈送所擬合同條件并六月四日電底	一三九
		附件一 限工條款解釋開呈		一三九
		附件二 擬訂中坎限工合同條件		一四〇
		附件三 鈔六月四日坎總領事致外部電		一四〇
67	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收駐坎拿大領館函	坎拿大禁止華工入坎案	一四一
		附件一 限工合同配用華文		一四一
		附件二 合同簽押事		一四二
		附件三 坎拿大禁止華工入坎案		一四二
68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收駐坎領館函	中坎限工合同英文譯稿曾否收到	一四七
69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	坎政府禁工展期希查照	一四八
70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收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詳	坎政府禁工事	一四九
		附件 鈔錄九月二十八日電文	禁工事	一四九
71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函	中坎議限工約事請查明核奪速復	一五〇
72	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飭	改正禁止華工入坎條例遵照辦理	一五一
73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詳	詳覆已將勘定華工入坎合同送坎政府商辦	一五三
74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詳	詳報因公赴戈倫比亞等處已電請派趙宗壇護理	一五四
75	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收駐溫哥華領事林軾垣詳	詳報駁拒市政府限制小販特權辦理情形	一五六

97 96 95 94

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發駐溫哥華領事王麟閣指令

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訓令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駐溫哥華領館呈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駐溫哥華領館稟

附件一 照譯坎屬布告(英譯文
各一紙)附件二 照釋坎政府移民部與美
政府工務部協定條件

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廣東省長李耀漢咨

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僑工事務局函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收駐溫哥華領事王麟閣呈

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收駐溫哥華領事王麟閣呈

附件一 坎政府新頒全坎居民註
冊令摘要附件二 坎屬各居民男丁註冊填
寫問答單附件三 坎屬居民婦女註冊填寫
問答單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館呈

附件一 致都朗度市長函

附件二 都朗度市長復函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收駐溫哥華領事葉可樑呈

禁止華工入坎事查驗域多利西人來華護照事已分別飭遵

前議禁工條例應向坎政府繼續商辦

坎京內閣新發續行禁工入口令

坎屬禁工入口事謹將移民局來件送呈查核

坎內閣禁止工人口令希飭屬曉諭

坎政府禁止工人入卑詩省函達查照

呈報辦理旅坎華僑免徵執照情形

呈報坎拿大政府頒布閣令駐坎居民均須註冊現已令華僑照章註
冊

冊

呈報辦理不給外國藉民營業執照事交涉情形

呈報溫埠市會集議關於亞僑一案現決議呈請坎京議會核議乞先

103

102

101 100 99 98

二二〇
二二三
二二六
二二八
二二九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八
二四一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七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行電令駐坎楊總領事知照

附件 駐溫哥華葉可樑領事至

二五七

市會會議說詞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駐坎總領事楊書雯訓令

二六〇

溫域多利埠工黨排斥逐亞僑祈收前議之華工入坎條款與坎政府繼續磋商

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收駐坎擎大總領館函

二六二

華人假冒學生在坎西入口按押人頭稅惟數頗鉅現坎政府擬從事嚴察將假冒者遞解回國押款充公本領正在抗議鈔呈與坎移民部

交涉公文請鑒核

附件一 坎京總移民致總領事館

二六三

函

回國

附件二 駐坎總領事館致坎京總

二六四

移民局函

據移民局章程學生入坎原有免稅權利該學生既經貴局准許入坎自無解回理由本總領事擬請此後學生入坎不讀書而作工者祇能將該生作為工人納稅留坎不能將該生解回中國

附件三 總移民局致總領事館函

二六六

我坎拿大西邊禁止工人入口所有華工假冒學生入口自應遞解出境將稅銀充公

附件四 駐坎總領事館致總移民

二六七

局函

坎政府在于歐戰時因製造軍火需工甚急雖明知違背禁止工人入口之例特許華工在坎埠入口者人數甚多何以獨于學生欲遞解回國將稅銀充公

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館函

二七〇

都朗度埠市議會立例領照入籍一案業經交涉改正凡非敵國人者均准一律給予營業執照附抄該市原函請鑒核

附件 都朗度市議會文

二七一

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收駐溫哥華領事葉可樑呈

二七三

改正不出牌照例凡外國人之非敵國人者均准一律給予營業執照溫地迭起排亞風潮經本館一再交涉排斥居住營業等事當不致成為事實附呈致本埠市會函件請鈞核

108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第一次抗議屏逐華人案 二七五

109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第二次抗議屏逐華人案 二七七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中坎移民善後說帖 二七九
收駐溫哥華領館呈 溫域多利埠工黨排斥亞僑祈收前議之華工入坎條例即日再與坎政府磋商 二八四
收駐坎總領事館函 呈報坎政府派員調查工務關於東方工人會議緣由請察核 二八六
華工假冒學生納人頭稅入坎坎政府擬將人頭稅充公并將學生遞解回國二事已設法消除 二八九

附件一 鈔錄與坎移民部交涉辯答詞 二八九

附件二 駐坎總領事楊書雯呈外交部函 歐戰告終後一年內聽華工自由回坎不再納人頭稅 二九一

附件三 駐坎總領事楊書雯呈外交部函 坎政府欲將假冒學生納人頭稅入坎之華工遞解回國并將人頭稅充公 二九二

附件四 駐坎總領事楊書雯致移民大臣函 二九三

附件五 坎移民大臣致總領事楊書雯函 二九五

附件六 坎移民部致總領事楊書雯函 二九七

111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收駐溫領館呈 呈報加拿大嫉視亞人條陳自禁華工入坎辦法 三〇〇
112 民國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 中加移民暫行條約 三〇一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雯訓令 催訂自禁華工入坎條例 三〇二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發駐坎總領事啓濂電	收駐坎總領館呈	收顧維鈞施肇基王寵惠三代表函	收駐坎拿大總領館呈 收駐溫哥華領事署呈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雲訓令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館呈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訓令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呈
	附件四 坎那大中華移民律	附件三 Canada's oriental problem.	附件一 周啓濂午宴演說簡介 附件二 China demands her autonomy.
	附件三 Chinese Immigr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附件一 中加移民暫訂草約 附件二 An Act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ct.	
			中坎訂立華工合同一案俟十月中旬再與坎政府磋商 條陳坎拿大華人入口頭稅及貨物入口稅事 坎政府徵收華人入口頭稅及貨物入口稅事 坎政府徵收人頭稅 自禁華工入坎問題繼續與坎政府商議 關於修改中坎移民條約取消人頭稅及限制入坎人數一案呈明啓濂往各大埠向各會社演說及謁見坎拿大新內閣總理問答各情形
		據坎拿大及域多利埠中華會館等呈稱中加移民條約請在代表團中特派一人就近赴加修訂等情並函送移民律等四冊祈察核	
		修訂中坎移民條約一案坎政府對中國總領事須有全權憑照方可討論簽字應如何辦理請訓示遵行並請匯坎金五百元以應急需 禁華人入坎問題繼續與坎商議	
三八六	三五二 三八五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六	三〇四 三〇五 三一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八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三

125 124 123 122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委任令	三八八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駐英代辦朱兆莘函	三八九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訓令	三九〇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收駐坎總領館呈	三九三
	修改中坎移民條約一案擬向坎總理提議通商條約以限制華工保護華僑在坎已有之產業及營業鼓勵貿易爲根基請鑒核	三九四

附件 坎拿大議院禁止亞人入坎

議案一冊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駐英代辦朱兆莘電	四七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收駐英代辦朱兆莘電	四七七
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發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指令	四七八
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	收駐英代辦朱兆莘電	四八一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發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電	四八一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電	四八三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駐英代辦朱兆莘電	四八三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館呈	四八四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電	四八五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收駐坎拿大代總領事劉家愉呈	四八六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呈	四九〇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啓濂呈	四九五
	年五個月館費俾完成約事	四九五
	坎國會提出移民新例請嚴重交涉	四九六
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收坎拿大華僑總局電	四九六

附件 本館提出條件稿